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賴卉庭 電話: 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40107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4010736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7363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4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 選資績審查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年度資績審查訂於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假本市桃園國 小辦理,資績審查時間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甄選報名 系統。
- 二、旨揭資績審查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報到時間: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,請依公 告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,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地點:本市桃園國小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 號)。
  - (三)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備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2 張。
  - (四)資績審查表務必完成校內核章,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  - (五)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,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 假登記参加。







- (六)因桃園國小停車空間有限,參加資績審查人員停車事宜 惠請自理。
- (七)考生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資績審查,得填具委託書,委 由他人於公告時間內到場辦理資績審查作業。

三、檢送旨揭資績審查時間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19:209文文文29:10:209文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